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对公司签署《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；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%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叶陈刚 钟晓林 Key Ke Liu

2019 年 6 月 6 日